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4500 吨尼龙板、棒生产线扩建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南京中宇塑业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4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吨尼龙板、棒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117-89-05-4759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 分 12.851 秒, 31 度 42 分 15.9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4）53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9200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苏环审〔2024〕9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规划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常合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规划面积 17.39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开发区片区（8.5975 平方公里）及管委会代管团山片区（8.789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属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规划范围内。 产业定位：对标国家级开发区指标要求，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开发区产业能级，基于现有优势产业，通过补链强链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提升食品医药产业，加速产城融合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高端产业研发创新功能，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全面融合。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产品为尼龙板、尼龙棒，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2、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苏环审〔2024〕9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定位为：对标国家级开发区指标要求，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开发区产业能级，基于现有优势产业，通过补链强链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提升食品医药产业，加速产城融合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高端产业研发创新功能，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全面融合。本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 年底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生产线），2025 年底腾退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转型升级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 年底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规划新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合理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产品为尼龙板、尼龙棒，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建设类项目，也不属于需要腾退的项目及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为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信安细川（南京）包装有限公司、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VOCs减排工作，完成普惠旭晟药业燃油锅炉替换。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31微克/立方米；乌刹桥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3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保制度。	相符
4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喜旺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工程，规划期新增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含氟工业废水依据苏政办发〔2022〕42号、苏污防攻坚办〔2023〕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及时完成环评及竣工验收工作，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5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的例行检测。	相符
6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风险等级较大以上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突发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要求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水平。	相符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产品为尼龙板、尼龙棒，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东南侧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7.4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目标一览表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 28.76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四至范围：东至漂白路（119°5'43.674"E，31°39'41.009"N），南至高塘李家村（119°5'44.829"E，31°36'42.062"N），西至中山水库管理所（119°3'41.171"E，31°38'37.747"N），北至漂白路（119°5'41.754"E，31°39'44.418"N）。东起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E119°8'42.247"，N31°34'50.522"）沿东庐山林缘至最南白马镇曹家桥丁家边村水塘（E119°8'15.417"，N31°33'29.092"），沿东庐山西侧道路向北至张家山村后，沿林缘向北至秋湖灌渠沿灌区向西至灌区西拐角转向南，沿田埂至最西永阳镇中山严笪里村（E119°4'3.000"，N31°37'19.748"），沿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线至漂白路沿田埂至最北爱国水库大坝西南侧（E119°6'5.782"，N31°40'35.295"），沿永阳镇行政边界线至老明公路，沿东庐山林缘至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不含规划保留村）。	44.56km²	SE 7.4km		
②《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距离东侧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7.4km，距离西南方位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约 3.8km，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表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km²）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中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50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2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4.56	/	44.56	SE 7.4km

	秦淮河 (溧水区) 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 (118°53'48.954"E, 31°47'29.691"N), 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 (118°59'43.145"E, 31°40'30.090"N), 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 沿河道向南, 南止于洪蓝河桥约9300米, 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1.63平方公里	/	3.05	3.05	SW3.8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 同比增加15天, 达标率为85.8%, 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 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 同比增加16天; 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 中度污染5天), 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 达标, 同比下降1.0%; 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 达标, 同比下降11.5%; 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 达标, 同比下降11.1%; SO₂年均值为6μg/m³, 达标, 同比持平;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 达标, 同比持平; 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 超标0.01倍, 同比下降4.7%, 超标天数38天, 同比减少11天。因O₃超标, 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 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 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 同比上升1.6dB; 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 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 同比下降0.6dB; 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 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 昼间达标率为97.5%, 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7号,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 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 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项目用气由园区统一供应。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表 1-4～表 1-6。 表 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r><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r><td>3</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4</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5</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able>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td><td>相符</td></tr><tr><td>6</td><td>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相符</td></tr><tr><td>7</td><td>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td>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td><td>相符</td></tr><tr><td>8</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	相符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	相符																																																						

		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	相符

		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②园区负面清单 对照《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类型及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准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	特别管理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定位和安全环保要求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的项目，以及“卡脖子”项目。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污染排放符合总量管控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废水中仅生活污水含氮、磷污染因子。不属于限制准入行业的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限制、禁止引入	1、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秦源污水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秦源污水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且使用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VOCs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相应产品 VOCs 限值要求）。	
		3、智能制造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印染、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4、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5、食品医药产业禁止新、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C2710）、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空间布局要求	开发区内及周边存在较多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规划新开发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得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I 级水平。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入园企业雨水排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进行管理。 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远低于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废水中仅生活污水含氮、磷污染因子。不涉及含氟废水、重
	环境质量标准： 2025 年，开发区大气环境 PM _{2.5} 、臭氧、NO ₂ 目标分别为 31、160、22 微克/立方米；区外溧水河乌刹桥断面水质达 III 类。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到 2028 年，二氧化硫 21.81 吨/年、氮氧化物 96.89 吨/年、颗粒物 102.76 吨/年、VOCs153.98 吨/年；到 2035 年，二氧化硫 21.52 吨/年、氮氧化物 95.74 吨/年、颗粒物 101.95 吨/年、VOCs139.94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到 2028 年，废水排放量 484.8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98.78 吨/年、氨氮 18.42 吨/年、总氮 64.2 吨/年、总磷 2.42 吨/年；到 2035 年，废水排放量 496.7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203.69 吨/年、氨氮 18.88 吨/年、总氮 65.78 吨/年、总磷 2.48 吨/年。 3、2028 年，碳排放量≤53.75 万吨 CO ₂ /年；2035 年，碳排放量≤53.02 万吨 CO ₂ /年。	金属废水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持续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规划近期（2028 年）水资源利用总量 817.965 万立方米/年，远期（2035 年）832.2 万立方米/年。规划期中水回用率≥3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594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锅炉，使用能源为电能，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2、规划近期（2028 年）和远期（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均为 15.4320 平方千米。			
	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6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产值碳排放强度≤0.128 吨 CO ₂ /万元。			
	4、开发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5) 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陆域）1992 个。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的区域环境质量负面影响较小，本项目满足相应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应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 3-1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 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成未导致生态空间区域面积的减少。	相符

	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 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相关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r> <td colspan="4">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td><td>1.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型材制造，不属于制浆</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	1.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型材制造，不属于制浆	相符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	1.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型材制造，不属于制浆	相符												

	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 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 西区：加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航空产业园（一期）：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 航空产业园（二期）：航空制造业、现代物流、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 北片区：南京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空港枢纽经济区中山水库环绕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新城、溧水副城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区。 团山片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 （3）禁止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西区：铅锡软膏管、药用天然胶塞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食品药品加工类企业。 航空产业园（一期）：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以及生产国家明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企业；造纸、印染、印花、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酒精、酿造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轻工纺织类企业；工艺落后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含电镀工艺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化工、冶金等三类工业。 航空产业园（二期）：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项目。 北片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 团山片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要求相符。				
②与《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项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	(1)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项产业园区。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	相符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收集体系, 规范贮存管理, 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 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 ³ ,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 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 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 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增强收储利用能力,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 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 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的要求。 综上,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及《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	①本项目符合园

	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②本项目不涉及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 ③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料。 ④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两套两道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满足文件的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案》（环大气〔2019〕53号文）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染防治攻坚指办〔2022〕93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 1、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2、推动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园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或集中区集中热源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覆盖范围内现有锅炉制定退出计划，2023 年底前基本退出。原则上不再新（改、扩）建生物质燃料锅炉，推动现有生物质锅炉推进改电或天然气，2023 年 6 月底前更换完成。 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 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 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 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 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 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 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 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3、1-14。			
表 1-13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轻调优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入区企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	符合

		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 ³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 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符合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本项目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要求。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	本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运输原辅材料	符合

	结构	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动新能源车更新。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年前，全市每年新增2000个充电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90%以上。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符合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符合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符合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强化车（船）用油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推动运用遥测执法。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符合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6—8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符合
		13、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扫覆盖面。加大道路机扫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道路保洁	符合
		14、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范围。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渣土	符合
		15、加强码头堆场管理：加强码头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16、严格区域管理考核：实施年度考核机制。设置年度降尘考核目标，对全市各板块降尘进行考核与排名，对于不达标区（园区），严控夜间施工审批许可数量。开展多种形式考核。以常态化督查、“回头看”及问题排名通报等方式确定扬尘管控履责效果。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表 1-14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支柱带动型产业	（二）高端成长型产业 联动新能源汽车、临空和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核心产业，依托各镇街优势产业基础，加快发展多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2.智能制造装备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把握我国支持数控机床高端化发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的	符合

	展机遇，依托本地产业基础及产业集群，重点研发面向智能制造的高速、精密、复合、多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和高性能监测设备，加快发展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高精度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多工序复合加工中心，以及激光加工、超声加工等特种机床。积极布局电主轴、数控系统、高精度高可靠丝杠及导轨和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弥补产业链短板，形成产业生态闭环发展。推动刀具制造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支持本地企业拓展超硬刀具和硬质合金刀具。把握我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依托中兴轨道、中盛铁路等企业，大力发展转向架、制动设备、新型刹车片、电气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培育转向架整体供应能力，突破牵引电机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延伸拓展整车车体领域，突破整车车体关键技术的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围绕漂水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等领域，依托高崎、川铂等头部企业与和凤机电产业园集聚效应，重点布局家电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重点方向。联动医疗器械、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产业，布局小型、微型伺服电机。把握机器人产业基础及后疫情时代国产替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做大做强精密减速机产业。	产品为尼龙板、尼龙棒，有利于区域发展“智能制造”产业。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3、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5 项目与《漂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漂政办发〔2021〕9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符合

		(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2〕4 号)中“两高”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中宇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全厂占地面积 2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包括车间一、车间二和办公区）。企业于 2011 年委托编制了《南京中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取得原溧水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审〔2011〕63 号）。现有项目仅使用车间一厂房，车间二厂房建成后闲置，为本次扩建项目使用。2015 年 3 月 23 日项目通过了原溧水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溧环验〔2015〕13 号），验收产能年产 2400 吨环保板材、棒材生产线。后续满产能后，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对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再次开展了竣工验收。验收后全厂实际产能为年产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 为满足市场需求，南京中宇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现有厂房（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状闲置车间二，使用的建筑面积约 9200m²）新增自动化程度高的尼龙板、棒生产线 60 条，建设年产 4500 吨尼龙板、棒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500 吨尼龙板、棒的生产能力。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全厂现有员工 80 人，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全厂扩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 265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2024 年 7 月 25 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4〕539 号）。项目代码：2407-320117-89-05-475926。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中宇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后，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深入现场对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进行了分析，核实了相关材料，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编制完成了《南京中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尼龙板、棒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全厂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	--

表 2-1 全厂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t/a）			工作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年产 1 万吨环保板 材、棒材生产线	环保板材	根据订单调整	6000	6000	0	2120h/a			
	环保棒材	根据订单调整	4000	4000	0				
年产 4500 吨尼龙 板、棒生产线	尼龙板	厚度 3mm--100mm	0	3000	+3000				
	尼龙棒	直径 6mm--500mm	0	1500	+1500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序 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t/a）				状态、包装 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最大暂存量		
年产 1 万吨 环保板材、棒 材生产线	1	PP	聚丙烯，25kg/袋	5000	5000	0	100	固体，袋装	原料
	2	PE	聚乙烯，25kg/袋	5000	5000	0	100	固体，袋装	原料
年产 4500 吨 尼龙板、棒生 产线	1	PA6 粒 子	聚酰胺 6，25kg/袋	0	4500	+4500	100	固体，袋装	原料
	2	色母粒	树脂，颜料，25kg/ 袋	0	2	+2	2	固体，袋装	原料
	3	润滑油	矿物油，10kg/桶	0	0.1	+0.1	0.05	液体，桶装	设备 维护
注：①模具循环使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 式	CAS 号	物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理 毒性	
聚酰 胺6	C ₆ H ₁₁ NO	2503 8-54- 4	尼龙6的化学物理特性和尼龙66相似，熔点较低且工艺温度范围很宽。它的抗冲击性和抗溶解性比尼龙66塑料要好，但吸湿性也更强。对于没有添加剂的产品，尼龙6塑胶原料的收缩率在1%到1.5%之间。加入玻璃纤维添加剂可以使收缩率降低到0.3%（但和流程相垂直的方向还要稍高一些）。成型组装的收缩率主要受材料结晶度和吸湿性影响。实际的收缩率还和塑件设计、壁厚及其他工艺参数成函数关系。尼龙6注塑干燥处理由于尼龙6很容易吸收水分，因此加工前的干燥特别要注意。尼龙6熔点220摄氏度，分解温度300℃。				可燃不 易燃	无毒	
润 滑 油	/	/	润滑油脂，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可燃不 易燃	无资 料	
(2) 主要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生产线	序 号	主要 生产 单元	主要工 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来源
						扩 建 前	扩 建 后	增 减 量	
年产 1 万 吨环保板 材、棒材 生产线	1	挤出	挤出	挤出机	/	61	61	0	原有
	2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	2	2	0	原有
	3	辅助 设备	提供冷 却水	冷却塔	10m ³ /h	2	2	0	原有

年产 4500 吨尼龙板、棒生产线	1	上料	上料	自动上料机	TL219	0	60	+60	外购
	2	挤出	挤出	挤出机	SY50、SY65	0	60	+60	外购
	3			模具	/	0	100 个	+100 个	外购
	4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CT-60	0	60	+60	外购
	5			牵引机	NR	0	60	+60	外购
	6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DG-230X300	0	1	+1	外购
	7	辅助设备	提供冷却水	冷却塔	10m³/h	0	1	+1	外购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共 60 台挤出机用于生产，产能为尼龙板、棒 4500t/a。每台挤出机最大的设计产能为 40kg/h，则 60 台挤出生产线产能为 2.4t/h，年生产时间为 2120h，年产量为 5088 吨，能够满足尼龙板、棒 4500t/a 的产能需求，因此挤出机的最大设计产能能够满足本次扩建项目的生产产能。									
4、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变化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约 8800m²，包括挤出区、成型区、质检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8800m²，包括挤出区、成型区、质检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	本次项目不涉及				
	车间二	建筑面积约 9200m²，闲置	建筑面积约 9200m²，包括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上料区、挤出区、切割区、检验区、破碎区、包装区、冷却塔区、一般固废仓库和配电房	新增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上料区、挤出区、切割区、检验区、破碎区、包装区、冷却塔区、一般固废仓库和配电房	依托现有车间二厂房，新增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上料区、挤出区、切割区、检验区、破碎区、包装区、冷却塔区、一般固废仓库和配电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600m²	建筑面积 600m²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1：建筑面积约 1500m²	原料仓库 1+原料仓库 2：建筑面积共约 3500m²	原料仓库 2 增加 2000m²	设置在已建车间二，面积约 2000m²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1：建筑面积约 4000m²	成品仓库 1+成品仓库 2：建筑面积共约 8000m²	成品仓库 2 增加 4000m²	设置在已建车间二，面积约 4000m²				
公用工程	给水		2060t/a	2696t/a	+636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848t/a	生活污水 848t/a	/	达标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 万度/年	25 万度/年	+1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废水	化粪池	1 座，10m³	1 座，10m³	/	依托现有，预处理达标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环保工程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废气	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A001 排气筒	/	已建
		破碎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		/	本次新增
		挤出废气	/		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A002 排气筒	/	本次新增
		破碎废气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切割废气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挤出废气	/		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A003 排气筒	/	本次新增
		切割废气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危废仓库废气	/		活性炭吸附	/	本次新增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20m ²	+10m ²	车间二新增，规范化设置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风险措施	事故应急池	/	1 个，60m ³	1 个，+60m ³	满足事故废水要求		

5、水平衡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 (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班制

劳动定员：全厂现有员工 8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设宿舍和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5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所在地北侧为南京方锐机械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南京百卫特保安器材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为南京东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众锦和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现有车间二。纵观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东、西两侧分别为

	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一南侧为办公区。本次扩建项目车间二用于布置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上料区、挤出区、切割区、检验区、破碎区、包装区、冷却塔区、一般固废仓库和配电房。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全厂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尼龙板、棒，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TD A[PA6粒子、色母粒] --> B[上料] B --> C[挤出] C --> D[切割] D --> E[检验] E -- 合格 --> F[包装入库] E -- 不合格 --> G[破碎] G --> B H[冷却水循环使用] --> C I[自来水] --> H </pr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上料：将外购的 PA6 粒子（直径约 1mm、高度约 2mm 的圆柱形）和色母粒通过管道泵入挤出机中，由于原料为颗粒状，上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因此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S1、噪声 N。 ②挤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20℃左右，预热同时降低电流，防止熔化的原料阻挡料斗下料，再进行挤出。由于 PA6 颗粒的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挤出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PA6 颗粒基本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PA6 在高温熔融状态下会产生微量氨气。塑料粒子成熔融状态后通过动力推入模具中成型，模具打开即成半成品，过程不需要使用脱模剂，模具外购而来，循环使用，不需进行清洗。挤出后通过冷却塔提供的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添加药剂，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噪声 N。 ③切割：牵引机将工件传输至切割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切割废气 G2、废边角料 S2、噪声 N。 ④检验：人工对切割后的产品进行物理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待售。

	⑤破碎：废边角料和检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3 和噪声 N。 此外，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3、收集尘 S4、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桶 S5、废润滑油 S6、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S7、危废暂存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4。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代码</th><th>产生点</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G1</td><td>挤出</td><td>非甲烷总烃、氨、臭气</td><td>两道活性炭吸附</td><td rowspan="3">+15m 高 DA002 排气筒、15m 高 DA003 排气筒</td></tr><tr><td>G2</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脉冲袋式除尘器</td></tr><tr><td>G3</td><td>切割</td><td>颗粒物</td><td>脉冲袋式除尘器</td></tr><tr><td>G4</td><td>危废</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活性炭吸附</td></tr><tr><td>噪声</td><td>N</td><td>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噪声</td><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隔振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td></tr><tr><td rowspan="7">固废</td><td>S1</td><td>上料</td><td>废包装袋</td><td colspan="2">收集外售</td></tr><tr><td>S2</td><td>切割</td><td>废边角料</td><td colspan="2">收集外售</td></tr><tr><td>S3</td><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 colspan="2">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S4</td><td>收集尘</td><td colspan="2">收集外售</td></tr><tr><td>S5</td><td rowspan="3">设备维护</td><td>废油桶</td><td colspan="2">供应商回收</td></tr><tr><td>S6</td><td>废润滑油</td><td colspan="2">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S7</td><td>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d><td colspan="2">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table>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两道活性炭吸附	+15m 高 DA002 排气筒、15m 高 DA003 排气筒	G2	破碎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G3	切割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G4	危废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隔振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S1	上料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S2	切割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收集尘	收集外售		S5	设备维护	废油桶	供应商回收		S6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两道活性炭吸附	+15m 高 DA002 排气筒、15m 高 DA003 排气筒																																																																
		G2	破碎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G3	切割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G4	危废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隔振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S1	上料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S2	切割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收集尘		收集外售																																																																		
S5		设备维护	废油桶	供应商回收																																																																		
S6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中宇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企业于 2011 年委托编制了《南京中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取得原溧水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审〔2011〕63 号）。现有项目仅使用车间一厂房，车间二厂房建成后闲置，为本次扩建项目使用。2015 年 3 月 23 日项目通过了原溧水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溧环验〔2015〕13 号），验收产能年产 2400 吨环保板材、棒材生产线。后续满产能后，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对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再次开展了竣工验收。验收后全厂实际产能为年产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1242023001L；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117571583983C001U。 现有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详见表 2-6，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批复情况</th><th>验收情况</th><th>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th><th>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th><th>建设情况</th><th>审批部门</th><th>排污登记编号</th></tr><tr><td>1</td><td>年产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生产线项目</td><td>溧环审〔2011〕63 号</td><td>2015 年 3 月 23 日通过原溧水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溧环验〔2015〕13 号）</td><td>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td><td>2400 吨环保板材、棒材</td><td>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td><td>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td><td>91320117571583983C001U</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建设情况	审批部门	排污登记编号	1	年产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生产线项目	溧环审〔2011〕63 号	2015 年 3 月 23 日通过原溧水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溧环验〔2015〕13 号）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	2400 吨环保板材、棒材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	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91320117571583983C001U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建设情况	审批部门	排污登记编号																																																													
	1	年产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生产线项目	溧环审〔2011〕63 号	2015 年 3 月 23 日通过原溧水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溧环验〔2015〕13 号）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	2400 吨环保板材、棒材	1 万吨环保板材、棒材	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91320117571583983C001U																																																													

	目		2022年9月开展竣工验收	1万吨环保板 材、棒材	1万吨环保 板材、棒材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PE、PP粒子 挤出 成型 质检 包装入库 挤出 成型 质检 破碎 自来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G1:挤出废气 S1:废包装 袋 N:噪声 N:噪声 不合格 合格 G2:破碎废 气 N:噪声 图例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4 环保板材、棒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人工将 PE、PP 粒子投入挤出机中，挤出机（电加热，加热温度 40-120℃）预热同时降低电流，防止熔化的原料阻挡料斗下料，再进行挤出。挤出是利用特定形状的螺杆，在加热的机筒中旋转，将原料向前挤压，使塑料均匀地塑化（PP 挤出温度约为 140~180℃，PE 挤出温度约为 210℃），通过机头 and 不同形状的模具，使塑料挤压成连续性的各种形状的塑料。工件通过冷却塔的冷却水间接冷却后脱模，模具内的脱模顶针由隐蔽处逐渐伸出，使附在模具上的片状塑料制品脱落，不添加脱模剂。脱模后检验工件的质量，质检不合格的工件投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质检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此环节产生挤出废气 G1、废包装袋 S1、噪声 N；破碎工序产生破碎废气 G2 和噪声 N。生产过程还产生废油桶 S2、废活性炭 S3、废润滑油 S4、生活垃圾 S5。 (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现有项目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1 排气筒排放。质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处理，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未定量核算。 企业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JSRC25022703），检测结果如下：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①	②	③	平均值		
2025.2.27	挤出废气 总排口 FQ-1	排气筒高度（m）	15			/		
		排气筒尺寸（m）	Φ1.10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9503			/		
		气压（kPa）	102.77	102.77	102.77	/		
		动压（Pa）	25	34	32	/		
		静压（kPa）	0.02	0.04	0.03	/		

			烟温（℃）	38.5	38.5	38.5	/
			标干流量（Nm³/h）	16374	19088	18518	/
			流速（m/s）	5.5	6.4	6.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76	1.47	1.54	1.59
			排放速率（kg/h）	2.88×10 ⁻²	2.81×10 ⁻²	2.85×10 ⁻²	2.85×10 ⁻²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限值，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非甲烷总烃 0.061t/a（根据现有企业监测数据得出），满足环评批复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t/a）。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2025.2.27	总悬浮颗粒物	①	177μg/m³	262μg/m³	288μg/m³	223μg/m³
2025.2.27	非甲烷总烃	①	0.52	0.78	0.65	0.65
		②	0.49	0.74	0.62	0.58
		③	0.44	0.64	0.55	0.54
		平均值	0.48	0.72	0.61	0.59
评价结果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②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一干河。企业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5。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表 2-10 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5.2.27	废水总排口	7.8（12.8℃）	26	16	5.07	0.44	7.8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核算，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36t/a，悬浮物年排放总量 0.022t/a，氨氮年排放总量 0.0043t/a，总磷年排放总量 0.0004t/a，总氮年排放总量 0.0066t/a。项目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量（化学需氧量 0.2544t/a，悬浮物 0.1272t/a，氨氮 0.0254t/a，总磷 0.0034t/a）。

③噪声

南京中宇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2025.2.27	N1 厂界东侧外 1m	16:59~17:00	55.4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17:04~17:05	57.4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17:09~17:10	54.6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17:15~17:16	56.2	65	达标
2025.2.28	N1 厂界东侧外 1m	22:30~22:31	4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22:36~22:37	47.9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22:43~22:44	45.3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22:48~22:49	43.7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破碎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供应商回收作为中转桶使用。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汇总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	0.061	0.0402	
	颗粒物*	/	0	0.1875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接管量）	实际接管量（t/a）	实际外排环境量（t/a）	
废水	废水量	848			
	化学需氧量	0.2544	0.0136	0.0136	
	悬浮物	0.1272	0.022	0.0085	
	氨氮	0.0254	0.0043	0.0043	
	总磷	0.0034	0.0004	0.0004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固废产生量（t/a）		固废排放量（t/a）	
固废	生活垃圾	2		0	
	一般固废	5		0	
	危险固废	5		0	
注：*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破碎废气（颗粒物）未定量核算，无组织排放。					
3、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1242023001L。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2-12 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情况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	项目应按要求设置应急小组，预防废气处理设备事故等环境风险。		
			项目应设置围堰、应按要求建设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案，厂区现已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本单位应健全企业、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局和安监局应急中心、溧水区应急指挥办公室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完整。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定期组织培训、应急演练，厂区应设有完善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主要包括灭火等防护用品）、配备完整的应急队伍。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厂区重大隐患。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的发布和更新，企业应及时调整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现有项目已通过三个一批审批和验收，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的发布和更新，企业应及时调整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现有问题：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项目破碎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均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颗粒物）产污量未进行核算。 “以新带老”措施：本次扩建项目破碎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并重新核算排放总量，危废仓库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并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同时现有项目应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现有项目破碎废气核算：破碎工作时间 2h/d，年工作 265d，工作时长为 530h/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破碎的量约为原料的 5%，则破碎量为 5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在“干法破碎”工艺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g/t-原料，则破碎废气产生量为 0.1875t/a。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现有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则破碎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68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8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因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规划》提出 6 大主要任务，分别为“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加强社会面源污染管控”“持续提升环保能力建设”，以坚持源头控制、坚持协同治理、坚持治管并重、坚持全民共治为基本原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构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②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区域特征因子TSP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8月26日对G1夏家边社区的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期为2023年8月26日～2026年8月25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3.7km。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氨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该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8月26日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有效期为2023年8月26日～2026年8月25日。监测点G4团山公园位于本项目南侧约0.5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表3-1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环境质量标准（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夏家边社区	/	/	TSP	300	83-95	31.7	0	达标
G4 团山公园	/	/	非甲烷总烃	2000	200-630	32	0	达标

	/	/	氨	200	50-150	75	0	达标
根据引用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质量现状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及《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拆解利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对本项目受纳水体一干河的水质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数据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3 秦淮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一干河）	监测值	8	13	0.17	0.18			
W4 秦淮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一干河）	监测值	8.1	9	0.16	0.11			
W5 秦淮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一干河）	最小值	7	16	0.324	0.13			
	最大值	7.2	18	0.493	0.15			
	平均浓度	7.1	17	0.406	0.14			
标准值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一干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含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观山樾（建设中）	119.021591	31.700303	大气环境	居民区	约 5000 人	二类区	S	370
	表 3-4 地表水、生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一干河		NW	3.8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路华水库		S	0.4km	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7.4km	44.56	水源水质保护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SW	3.8km	3.05	洪水调蓄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注*：本项目不涉及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表 3-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破碎废气（颗粒物）、切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及表 9 标准；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 m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氨	/	15	4.9	厂界		1.5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氨	20	/	/	/		/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 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尾水排入一干河。详见表 3-8 所示。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2、3 期	4 期	
pH	6~9	6~9	6~9	6~9
COD	≤500	≤300	≤400	≤41
SS	≤400	≤170	≤170	≤10
NH ₃ -N	≤45	≤25	≤30	≤3.8(6)
TP	≤8	≤3	≤4.5	≤0.5
TN	≤70	≤35	≤40	≤12(15)

注：1、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昼	夜
四周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批复量	实际排 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 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 境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	0.061	6.0750	5.4675	0.6075	0.6075	0	0.6685	0.6685	+0.6075
		氨	/	0	0.0527	0.0316	0.0211	0.0211	0	0.0211	0.0211	+0.0211
		颗粒物*	/	0	2.2984	2.1835	0.1149	0.1149	-0.0084	0.1233	0.1233	+0.123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	0.6750	0	0.675	0.6750	0	0.6750	0.6750	+0.6750
		氨	/	0	0.0059	0	0.0059	0.0059	0	0.0059	0.0059	+0.0059
		颗粒物*	/	0.1875	0.2554	0	0.2554	0.2554	0.1687	0.2742	0.2742	+0.0867
废水		废水量	848	848	0	0	0	0	0	848	848	0
		COD	0.2544	0.0136	0	0	0	0	0	0.2544	0.0136	0
		SS	0.1272	0.022	0	0	0	0	0	0.1272	0.0085	0
		氨氮	0.0254	0.0043	0	0	0	0	0	0.0254	0.0043	0
		TP	0.0034	0.0004	0	0	0	0	0	0.0034	0.0004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110.1915	110.191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43.6726	43.6726	0		0	0	0	0

注：①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破碎废气未定量核算，本次重新核算，并与本次项目一起申请总量。

②因企业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浓度较小，除 SS 外，其余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取接管量。

本次扩建项目：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6075t/a，颗粒物0.1233t/a（包括现有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084t/a）；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675t/a、颗粒物0.2742t/a（包括现有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0188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扩建后全厂：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6685t/a，颗粒物 0.12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675t/a、颗粒物 0.2742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废水接管量为 848t/a、COD0.2544t/a、SS0.1272t/a、氨氮 0.0254t/a、TP0.0034t/a。外排环境量为 848t/a、COD0.0136t/a、SS0.0085t/a、氨氮 0.0043t/a、TP0.0004t/a。总量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①挤出废气 本次项目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20℃左右，虽然低于 PA6 热分解温度（PA6 >300℃），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在此温度下塑料原料 PA6 在熔融过程中基本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推荐的产污系数，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按 1.5kg/t—产品计。项目生产产品共 45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6.75t/a。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套两道活性炭吸附+15mDA002、15m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故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6.07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75t/a（其中每套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3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75t/a）。 PA6 属于聚酰胺树脂，特征污染物为氨，本环评氨的排放情况类比《安徽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800 吨工程塑料（PA6）尼龙改性项目》熔融排气筒废气，该公司工艺、处理物与本项目类似，因此排气筒废气有可类比性。根据巢湖中德联创室内环境检测治理有限公司对安徽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熔融尾气监测报告，特征污染物氨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PA6 年用量为 4500t/a，项目氨产污系数为 0.013kg/t 原料。氨有组织产生量 0.052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9t/a（其中每套废气处理设施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取 0.5m/s。

	每台设置一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0.15+0.15)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388.8\text{m}^3/\text{h}$，考虑漏风系数 5%~10%，其中每 30 台挤出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5mDA002、15mDA003 排气筒排放，则每根排气筒（30 台挤出机）风量取 $13000\text{m}^3/\text{h}$。 ②破碎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作时间 2h/d，年工作 265d，工作时长为 530h/a。需破碎的量约为原料的 10%，则破碎量为 45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在“干法破碎”工艺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g/t-原料，则破碎废气产生量为 0.1688t/a。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则破碎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51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9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text{m/s}$，取 0.5m/s。 项目共 1 台破碎机，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0.5+0.5)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1296\text{m}^3/\text{h}$，考虑漏风系数 5%~10%，则风量取 $2000\text{m}^3/\text{h}$。 ③切割废气 切割过程产生颗粒物，参考同类型生产项目，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3k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385t/a。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02、15m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则切割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2.146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7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85t/a（其中每套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93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	--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取 0.5m/s。 每台设置一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0.15+0.15)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388.8\text{m}^3/\text{h}$，考虑漏风系数 5%~10%，其中每 30 台切割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5mDA002、15mDA003 排气筒排放，则每根排气筒（30 台切割机）风量取 12000m³/h。 ④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厂区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等，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气体导出口，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源强及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	---

表 4-1 本次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3.375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两道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2	2120
		氨	0.0293					60			
		非甲烷总烃	3.3750				两道活性炭吸附	90		DA003	
		氨	0.0293					60			
破碎废气	G2	颗粒物	0.168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脉冲袋式除尘	95	是	DA002	530
切割废气	G3	颗粒物	1.192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脉冲袋式除尘	95	是	DA003	2120
			1.1925				脉冲袋式除尘		是		
危废仓库	G4	非甲烷总烃	/	/	气体导出	/	活性炭吸附	/	/	/	7200

表 4-2 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风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废气	13000	非甲烷总烃	110.2141	1.4328	3.0375	两道活性炭吸附	90	13000	11.0214	0.1433	0.3038	15mDA002 排气筒
		氨	0.9552	0.0124	0.0263		60		0.3821	0.0050	0.0105	
	13000	非甲烷总烃	110.2141	1.4328	3.0375	两道活性炭吸附	90	13000	11.0214	0.1433	0.3038	15mDA003 排气筒
		氨	0.9552	0.0124	0.0263		60		0.3821	0.0050	0.0105	
破碎废气	2000	颗粒物	143.2783	0.2866	0.1519	脉冲袋式除尘	95	2000	7.1639	0.0143	0.0076	15mDA002 排气筒
切割废气	12000	颗粒物	42.1875	0.5063	1.0733		95	12000	2.1094	0.0253	0.0537	
	12000	颗粒物	42.1875	0.5063	1.0733	脉冲袋式除尘	95	12000	2.1094	0.0253	0.0537	15mDA003 排气筒

表 4-3 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风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挤出废气 破碎废气 切割废气	27000	非甲烷总烃	3.0375	1.4328	53.0660	0.3038	0.1433	5.3066	15	0.8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9.018893,31.704573	60	4
		氨	0.0263	0.0124	0.4599	0.0105	0.0050	0.1840							20	1.5
		颗粒物	1.2251	0.7928	29.3632	0.0613	0.0396	1.4682							20	1

挤出废气 切割废气	2500 0	非甲烷 总烃	3.0375	1.4328	57.3113	0.3038	0.1433	5.7311	15	0.8	25	DA0 03	一般排 放口	119.019530,31.704925	60	4
		氨	0.0263	0.0124	0.4967	0.0105	0.0050	0.1987							20	1.5
		颗粒物	1.0733	0.5063	20.2500	0.0537	0.0253	1.0125							20	1

表 4-4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源名 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风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现有 项目	挤出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19.1824	0.2877	0.61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5000	1.9182	0.0288	0.0610	15mDA001 排气筒
	破碎废气		颗粒物*	21.2201	0.3183	0.1687	脉冲袋式除尘	95		1.0566	0.0158	0.0084	
本次 项目	挤出废气 破碎废气 切割废气	27000	非甲烷总烃	53.0660	1.4328	3.0375	两道活性炭吸附	90	27000	5.3066	0.1433	0.3038	15mDA002 排气筒
			氨	0.4599	0.0124	0.0263		60		0.1840	0.0050	0.0105	
			颗粒物	29.3632	0.7928	1.2251	脉冲袋式除尘	95		1.4682	0.0396	0.0613	
	挤出废气 切割废气	25000	非甲烷总烃	57.3113	1.4328	3.0375	两道活性炭吸附	90	25000	5.7311	0.1433	0.3038	15mDA003 排气筒
			氨	0.4967	0.0124	0.0263		60		0.1987	0.0050	0.0105	
			颗粒物	20.2500	0.5063	1.0733	脉冲袋式除尘	95		1.0125	0.0253	0.0537	

注：*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破碎废气未进行核算，此处重新核算，并与本次项目一起申请总量。

表 4-5 本次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长m*宽m）	面源有效高度（m）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750	0.3184	0.6750	0.3184	115*80m	10
		氨	0.0059	0.0028	0.0059	0.0028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0169	0.0318	0.0169	0.0318		
切割	切割废气	颗粒物	0.2385	0.1125	0.2385	0.1125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750	0.4309	0.6750	0.4309	/	/
		氨	0.0059	0.0028	0.0059	0.0028		
		颗粒物	0.2554	0.0318	0.2554	0.0318		

表 4-6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长m*宽m）	面源有效高度（m）
车间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5	0.0125	0.0265	0.0125	约 96*88	10

	一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0188	0.0355	0.0188	0.0355		
	车间二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750	0.3184	0.6750	0.3184	115*80m	10
				氨	0.0059	0.0028	0.0059	0.0028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0169	0.0318	0.0169	0.0318		
		切割	切割废气	颗粒物	0.2385	0.1125	0.2385	0.1125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015	0.3309	0.7015	0.3309	/	/
				氨	0.0059	0.0028	0.0059	0.0028		
				颗粒物	0.2742	0.1798	0.2742	0.1798		

(2) 异味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恶臭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7。

表 4-7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表 4-8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臭气强度关系

恶臭污染物名称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NH ₃ (mg/m ³)	0.0760	0.4562	0.7603	1.5206	3.8014	7.6029	30.4114

②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测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根据《工业化学物嗅阈值用作警示指标的探讨》（《工业卫生与职业病》）、《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恶臭污染管理与防治技术进展），本项目恶臭污染物质的嗅阈值见表 4-9。

表 4-9 主要恶臭污染物的嗅阈值

污染物名称	阈值		数据来源
	ppm	mg/m ³	
NH ₃	1.5	/	《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恶臭污染管理与防治技术进展）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根据影响预测结果，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物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恶臭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出气口，提高废气捕集率；
- 2、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15m 排气筒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1.4328	1	0.5~1
		氨	0.0124		
		颗粒物	0.7928		
15m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4328		
		氨	0.0124		
		颗粒物	0.506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

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DA003 排放口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厂房外	NMHC	一年一次	

（5）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挤出废气收集后由两套两道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破碎废气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5%；切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5%。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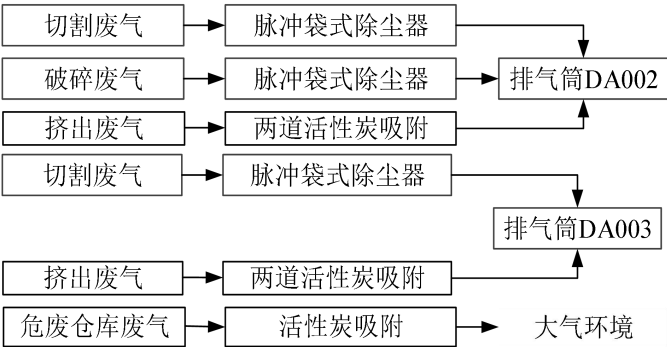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12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	两道活性炭吸附	是
破碎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是
切割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是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是

脉冲袋式除尘器原理：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空气从脉冲袋式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空气通过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装置按差压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磁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滤袋内压力激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干式高效除尘，可用于净化粒径 $dp < 0.1\mu m$ 的含尘气体，对于含尘粒径较大

颗粒处理效率可 $\geq 99.5\%$ ，本次环评除尘效率取 95%。

活性炭吸附处理原理：吸附剂是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于 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

表 4-13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处理对象	活性炭种类	排气筒	填充量	更换周期	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碘值
挤出废气	颗粒状活性炭	DA002	2 个箱体，每个箱体 2350kg/次	3 个月	<0.6	>0.2	不低于 800mg/g
挤出废气	颗粒状活性炭	DA003	2 个箱体，每个箱体 2350kg/次	3 个月	<0.6	>0.2	不低于 800mg/g
危废仓库废气	颗粒状活性炭	/	1 个箱体，每个箱体 100kg/次	3 个月	<0.6	>0.2	不低于 800mg/g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活性炭填充合理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DA002 排气筒对应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2.7338t/a，则需要活性炭 13.669t/a。DA002 排气筒对应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箱子的填充量分别为 2.35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为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故 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91.1d，本项目取 90 天即 3 个月。则 DA002 排气筒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5338t/a。同上计算 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91.1d，本项目取 90 天即 3 个月，则 DA003 排气筒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5338t/a。

危废仓库产生废气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填充量约为 0.1t/次，炭箱 3 个月更换一

次，则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数量为 0.4t/a，该部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5t/a。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5176t/a。

(6)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两套两道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破碎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产品挤出后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因此无需更换，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循环水量设计为 1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120h/a，循环水量为 21200t/a，冷却水适时补充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浓缩倍数为 3-5 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循环水量设计为 1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120h/a，循环水量为 21200t/a，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 (1/℃)，本项目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口温差 (℃)，本项目进水温度为 50℃，出水温度为 30℃，温差为 20℃；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³/h)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冷却机蒸发水量为 0.3m³/h (即 636m³/a)，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636t/a，则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636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为损耗添加。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排入一干河。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放置在室内，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和隔声罩，可有效降噪 15dB (A) 左右。本项目设置风机置于室外，经过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能起到良好的减噪效果。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年产 4500 吨尼龙板、棒生产线扩建项目	/	自动上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垫	-5	公式法	70	2120																
		挤出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2120																
		切割机	频发		75	减振垫	-5		70	2120																
		牵引机	频发		75	减振垫	-5		70	2120																
		破碎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530																
		冷却塔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2120																
		风机	频发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10		80	2120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2 风机	27000m³/h	1	65	155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8:00~20:00																	
2	DA003 风机	25000m³/h	1	70	158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8:00~20:00																	
3	危废仓库风机	2000m³/h	1	68	165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4h																	
4	冷却塔	/	1	48	40	1	85	减振垫	8:00~20:00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自动上料机	/	88	减振垫	40	90	1	85	95	45	60	62.1	62.1	62.1	62.1	8:00~20:00	16	16	16	16	51.2	51.8	52.6	51.2	1
2		挤出机	/	93		45	80	1	86	80	45	78	72.1	72.1	72.1	72.1										
3		切割机	/	88		46	70	1	85	76	42	90	67.1	67.1	67.1	67.1										
4		牵引机	/	88		45	60	1	80	60	40	95	59.1	59.1	59.1	59.1										
5		破碎机	/	80		47	40	1	86	45	35	112	59.1	59.1	59.0	59.0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2) 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5.4	/	65	/	41.3	/	55.6	/	0.2	/	达标	/
2	南厂界	/	/	57.4	/	65	/	49.0	/	58.0	/	0.6	/	达标	/
3	西厂界	/	/	54.6	/	65	/	53.3	/	57.0	/	2.4	/	达标	/
4	北厂界	/	/	56.2	/	65	/	50.5	/	57.2	/	1.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本项目为单班制，每班 8h，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尘、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

①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18.008 万个，每个包装袋重量为 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8.0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

切割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1 吨，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在产生点经过修复或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回用的 1t/a 边角料在产生点经破碎后满足行业通行质量标准，用于原始用途，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③收集尘

废气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在处理粉尘过程中产生收集尘，收集粉尘年产生量为 2.183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5176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包装桶合计 4 个/a，每个空桶重 1kg，则每年产生油桶 0.004t。考虑桶内原料残留，则废油桶产生总量为 0.005t/a。统一收集后在厂内作危废暂存，由供应商回收作为中转桶使用。

⑥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护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运营过程中，工人使用百洁布维护设备、使用抹布擦拭设备及工件表面、使用手套操作设备，抹布和手套会沾上油类等，作危废处置。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等	18.008	√	/	4.1h)	5.1e)
2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塑料	1	√	/	4.2a)	5.1e)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工业粉尘	2.1835	√	/	4.3a)	5.1e)
4	废活性炭	废气吸收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3.5176	√	/	4.3l)	5.1e)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005	√	/	4.1h)	5.1e)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5	√	/	4.1h)	5.1e)
7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等	0.1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 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n）表示：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 5.1e）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0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等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8.008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塑料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	回用生产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工业粉尘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2.1835	收集外售

注：上表中废物代码来源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5176	废气吸收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3 个月	委托危废经营许可单位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每天	
3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每天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T/I	每天	供应商回收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设置在车间二东侧。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尘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 3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5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5m²，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10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3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评要求。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仓库，废活性炭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各分区存放，单独贮存。危废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	相符

	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督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3）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5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4）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避免出现洒出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二北侧	20m ²	袋装	10t	三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三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加盖密封		三个月
4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², 危废堆场设在生产车间二北侧。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含油抹布和手套 0.1t/a、废油桶 0.005t/a、废润滑油 0.05t/a、废活性炭 43.5176t/a。

A.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 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 约需要 11 个吨袋, 叠加存放, 占地面积约 6m²。

B.废油桶加盖, 最大暂存 1 个, 每个桶占地面积 0.5m²,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C.废润滑油拟采用 5kg 的塑料桶储存, 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 储存量约为 0.01t/次,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D.废抹布和手套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吨袋储存, 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 每 3 个月转运一次, 每次需要 1 个吨袋, 占地面积为 1m²。

综上所述, 本次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8m² 区域暂存, 全厂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18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 项目 2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7)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须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 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 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 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5176	许可量 (t/a)	30000	2000
			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 10 号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 胜秀路 1 号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HW08 类、 900-039-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HW08 类、 900-039-49 等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①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a.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900-041-49（合计 0.1t/a）、900-039-49（合计 43.5176t/a）、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合计 0.055t/a），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900-041-49、900-039-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900-041-49、900-039-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许可量 20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2%，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67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②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a.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900-041-49（合计 0.1t/a）、900-039-49（合计 43.5176t/a）、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合计 0.055t/a），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900-041-49、900-039-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900-041-49、900-039-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许可量 252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2%，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66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9)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次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生产废水，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依托现有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其他生产区域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依托现有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 年度）》，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7 号，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企业对“三废”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处置。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025	桶装	原料仓库
2	废活性炭	10.88	袋装	危废仓库
3	废油桶	0.0013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4	废润滑油	0.125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5	袋装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0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量、危险物料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润滑油	0.02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0.00001
废活性炭	10.88	50		0.2176
废油桶	0.0013	50		0.00003
废润滑油	0.125	50		0.0002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5	50		0.0005
项目 Q 值Σ				0.22

注：润滑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根据计算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a. 废气、雨水切换阀、厂区截止阀等发生故障，导致废水、废气超标排放；
- b. 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c. 原辅料及产品发生火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d.厂区污水输送管线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	事故排风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2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贮存点)	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泄露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尼龙板、尼龙棒、润滑油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₂、SO₂、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尼龙板、尼龙棒、润滑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 生产设备操作不当、设备老化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及人员安全隐患。

7.3 典型事故情形

①贮运工程风险

原辅料贮运过程发生事故，液态原料等发生渗漏。

②生产车间故障风险

生产车间排风系统故障，高温高压运行，导致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的风险。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污染环境空气的风险。

④危废暂存泄漏风险

液体危废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土壤、地表水的风险。

7.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正确佩戴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
--	---

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6）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拆除主体。

企业要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7）事故池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1桶润滑油，故 $V_1 = 0.4 \text{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 ，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5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3h 。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3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 = 486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取 0m^3 。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6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170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480.42m^3 。 $V_3=480.42\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天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南京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5mm ，年平均降雨日数 117 天，事故汇水面积约为 0.54hm^2 ，故 V_5 为 51.1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4 + 486 - 480.42 + 51.1 = 57.1\text{m}^3。$$

经计算新建一个 60m^3 （计算 57.1m^3 ）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拟建设一座 60m^3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7.5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6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破碎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切割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切割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声环境	各生产车间		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油桶、收集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已修改为供应商回收作为中转桶使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存于危废堆场内，植物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	---

	⑩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1万吨环保板材、棒材；4500吨尼龙板、棒，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已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口；新增2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新增2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1个、1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	---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61	0.1	/	0.6075	/	0.6685	+0.6075
		氨	0	/	/	0.0211	/	0.0211	+0.0211
		颗粒物	0	/	/	0.1149	-0.0084	0.1233	+0.1233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	/	0.6750	/	0.6750	+0.6750
		氨	0	/	/	0.0059	/	0.0059	+0.0059
		颗粒物	0.1875	/	/	0.2554	0.1687	0.2742	+0.0867
废水	废水量（万吨/ 年）		848	848	/	/	/	848	0
	COD		0.0136	0.0136	/	/	/	0.0136	0
	SS		0.0085	0.0085	/	/	/	0.0085	0
	氨氮		0.0043	0.0043	/	/	/	0.0043	0
	TP		0.0004	0.0004	/	/	/	0.00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90	/	90	+90
	废边角料	/	/	/	18.008	/	18.008	+18.008
	收集尘	/	/	/	2.1835	/	2.1835	+2.183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3.5176	/	43.5176	+43.5176
	废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抹布和手套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